

# 三水区白坭镇水运村与龙池村周边人居环境整 治工程

## 建设工程造价合同 (预算审核)

甲方：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

乙方： 广东立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# 建设工程造价合同

甲方：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

乙方：广东立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、守法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

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核工作：

- 1.1、项目名称：三水区白坭镇水运村与龙池村周边人居环境整治工程
- 1.2、委托事项：预算审核
- 1.3、项目地点：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
- 1.4、项目造价：估算建安费 82 万元

## 第二条 委托期限

- 2.1、甲方与乙方签订造价合同后，甲方交付给乙方完整有效的审核资料，乙方于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。

##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3.1、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。
- 3.2、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- 3.3、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乙方相关人员，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。
- 3.4、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，为乙方提供外部条件。
- 3.5、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。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，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。
- 3.6、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免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、会议纪要等有关资料。
- 3.7、委派/为业务代表，负责与乙方联系。
- 3.8、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审核费。

##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

- 4.1、提供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资料，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。
- 4.2、优质、高效地提供服务，为甲方提供准确、合理的审核意见，公平、公正、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。
- 4.3、在审核过程中，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。
- 4.4、在审核过程中，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审核业务有关的问题，并进行核对或查问。
- 4.5、在审核过程中，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，乙方可提出书面报告。
- 4.6、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将所作的审核报告一式六份，并签字盖章后送交甲方。
- 4.7、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，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，不得泄露与本项目、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。
- 4.8、委派  为审核人员，负责与甲方联系。
- 4.9、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审核费。

## 第五条 审核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

- 5.1、暂定审核服务收费：工程预算审核费按相关文件收费标准计算后乘以80%计收，不足1400元的按1400元计收，最终收费不得超过合同价10%。

工程预算审核费（含税）=820000\*0.3%\*0.8=1968.00元>1400.00元，即工程预算审核费暂定（含税）为1968.00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陆拾捌元整）。

- 5.2、收费依据：根据三财基〔2019〕11号文《关于区财政委托工程预、结、决算审核收费标准》，计费额为送审预算审核建安费，下浮率为20%。

- 5.3、付款方式：审核费的支付，采用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。

（1）由甲方支付。

（2）与甲方约定，由中标人/施工方支付。

- 5.4、付款时间：乙方将审核成果文件报送甲方，并经甲方确认或相关

部门审定后 30 天内结清该项目的审核费，收款单位收取费用时需  
提供等额有效发票。

5.5、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审核费。

5.6、收款方式：审核费的收取，采用以下第（ 1 ）种方式。

（1）由乙方收款并提供发票。

（2）与乙方约定，由总公司开发票，分公司负责收款。相关的经  
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（3）与乙方约定，由分公司负责收款及开发票。相关的经济和法  
律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## 第六条 甲方与乙方的责任

6.1、甲方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、  
增加资料或延迟支付费用，乙方可按甲方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成果  
文件的时间，甲方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。

6.2、乙方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合同的有效期。如因非乙方责任造成进度  
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，双方应进一步约  
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。

6.3、乙方责任期内，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，因乙方的单方过  
失（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依法向  
甲方进行赔偿。累计最高赔偿总额以工程造价审核费总额（不包括  
税金）为限。

6.4、乙方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，导致合同不能  
全部或部分履行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6.5、如属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，乙方除不退还已收预付审核费外，乙  
方工作已经过半的，甲方应付给乙方全部审核费；乙方工作尚未过  
半的，甲方应付给乙方审核的 50%。

6.6、如属乙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，乙方退还已预收的审核费，并向甲方  
赔偿损失。

6.7、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合同中约定的义务，如有违反，则应  
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向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。

##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

7.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提交订立合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## 第八条 其它

8.1、合同有效期: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至审核费支付完毕、审核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。

8.2 数据核对期:乙方将成果文件报送甲方后 30 天。如甲方对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,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,逾期视作完全接受成果文件的数据,并放弃向乙方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。数据核对错误为乙方原因造成的,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正,数据核对错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,甲方应支付乙方返工费,具体金额双方协商。

8.3、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方执四份,乙方执二份。

甲方: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

乙方:广东立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或项目负责人):

法定代表人(或项目负责人):

(签字)

(签字) 于善斌

经办人:(签字)

经办人:(签字) 李月明

地 址:

地 址: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 5 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 5 座 812

电 话:

电 话: 0757-86709399

传 真:

传 真: /

电子信箱:

电子信箱: /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附件:



#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440605MA56L18699

(副本) (副本号:1-1)

**名称** 广东立延工程技术技术有限公司

**注册资本** 伍佰万元人民币

**成立日期** 2021年06月15日

**住所**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5号云东海碧桂园广场一区5座812 (仅作办公场所使用,住所申报)

**法定代表人** 于善斌

**经营范围** 一般项目: 工程技术服务(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);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; 工业设计服务;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;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;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; 数据处理服务; 信息技术服务;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 数据处理服务; 信息咨询服务; 基础地质咨询服务; 标准化服务; 专业设计服务; 平面设计; 图文设计制作; 规划设计; 项目管理; 城乡市容管理; 市政设施管理; 安全咨询服务; 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 公共事业管理服务;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: 建设工程设计; 建设工程监理;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; 公路工程监理;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;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; 智能系统软件开发;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; 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

登记机关  
2025年01月22日



扫描二维码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获取更多登记信息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

##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

投标人名称：广东立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）

地 址：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5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5座双子星金融中心812

成立时间：2021年06月15日

经营期限：长期

姓 名：于善斌 性别：男 年龄：40岁 职务：经理  
为广东立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

投标人：广东立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